

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睢县财采招-2024-56

采购人：睢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 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睢县财采招-2024-56

2、项目名称：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医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1套、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1套、高清电子肠镜系统1套，须提供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2）资金来源：国家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3）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6）质保期：1年(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获得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一家投标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供应商报名操作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文件费：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县州大道东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01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20号3号楼锦绣华庭A座12层120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38770207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睢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3569301718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州大道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538770207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20号3号楼锦绣华庭A座12层1201号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家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6	交货期限、地点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1年(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偏离	不允许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签字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8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共5人、招标人代表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库中随机抽取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 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开标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 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文件份数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25	开标程序	（1）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29	疑义	1、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疑义人对疑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疑义人对自己提出的疑义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0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供应商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官方网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32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投标报名 1.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 电子化交易系统 ”) 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投标, 不接受其 它形式报
名。中心网站: <http://ggzy.suixian.gov.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投标人) 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 (供 应商) 诚
信库中注册。办理 CA 证书, 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 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 由此造成时间延误, 造成无法 报名的情
况,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 进行下载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四)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电 子签章和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制作, 并经过签章
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 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
子化交易系统在 “ 组件下载 ” 中查看。

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 为无效投
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 文件签章
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睢县) 》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在 “ 组件下
载 ” 栏目下载 “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
、Word2007、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
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 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
件 (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xxx 号. file)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xxx 号. bin)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 “. fil e ”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后缀名为 “. PDF ” 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
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夹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3. 电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五）、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CA 驱动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特别注意：
--	--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合同融资：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格式详见本表附件）
3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人处签订本项目供货合同，不得拖延时间影响本项目实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0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8.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投标人须提供如遇疫情时的应急供货方案及措施。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

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12.5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偏差表等。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

16.2 电子投标文件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 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代理机构。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0.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签到；
- (3) 代理公司系统解锁；
- (4) 投标人系统解锁；
- (5) 开标记录表签章；
- (6) 专家信息录入；
-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1.1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格要求

七、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 2 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 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3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4.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签字盖章、供货期、质保期、质量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4.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做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26.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0.1 履约保证金

30.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标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30.2 预付款

30.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知识产权

32.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2.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40</u> 分，商务标： <u>40</u> 分 ， 综合实力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 术 评 分 标 准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符合 (35分)	1.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 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3.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4. 评审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未提供《技术偏离表》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4）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5）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制造商的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为主、产品彩页为次。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40 分)	技术方案 (5分)	(1) 供货安装方案：整体供货安装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1-3分) 缺项得0分。 (2) 产品性能：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说明其产品技术性能的优势。(1-2分) 缺项得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权重×10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业绩 (2分)	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保证及措施 (5分)	投标人编制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响应处理时间等在0-5分之间打分。
		人员培训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培训方案赋分，缺项得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性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打分（3-5分）；二档打分（2-3分）；三档打分（0-2分）

2.2.4 (3)	综 合 实 力 评 分 标 准 (20 分)	售后服务（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响应时间及时合理性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 3-5 分；二档 2-3 分；三档 0-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性、维护体系健全程度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 3-5 分；二档 2-3 分；三档 0-2 分。
		综合评价（1-5分）	评委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 1-5 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3.4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最终与招标人协商签订为准)

睢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专家评审及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1						
2						
3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设备拆箱、安装时乙方或产品制造商代表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染、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指控、第三方索赔，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指控、第三方索赔，应由乙方供应商处理解决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配带的部件、配件、安装材料及技术文件等但合同又未作规定或列出的而乙方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不限于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 2.设备在运至交货地点前及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8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5.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30%首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供货情况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一年，若国家、行业标准或售后承诺函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函的为准，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质检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与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在保修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擅自自行或由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改装设备或设备备件，更换非乙方认证或授权之零、备件，移机等操作，乙方有权终止保修服务，甲方人员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原因不在保修范围。
- 3.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 4.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7日内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参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 5.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

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确认现场是否符合安装后发货。设备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安装、调试条件。

2.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河南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

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场地已建好，设备搬进后，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设备的所有权才归甲方，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以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不高于主投标价。

9.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

3.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如因甲方机房条件未有完善导致无法正常装机，乙方可酌情配合延迟安装，但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连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10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10个日历日后

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无法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03%/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20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0.03%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货款时间超过30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依法追索合理赔偿。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货物需求及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一、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设备规格及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医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技术规格及要求

招标要求条目号	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
一、设备名称	医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
二、数量	1套
三、设备用途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脑血管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腹部、神经、四肢血管造影及治疗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
四、主要组成	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含各种分析软件)，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五、要求	投标厂商需提供投标机型的中国“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即NMPA认证。
六、技术规格	招标规格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及肿瘤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1	悬吊式机架，多轴联动，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2	机架可多位置预设及等中心旋转
1.3	具有床旁控制系统可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4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25^{\circ}/\text{秒}$
1.5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25^{\circ}/\text{秒}$
1.6	CRA $\geq 90^{\circ}$
1.7	CAU $\geq 90^{\circ}$
1.8	RAO $\geq 180^{\circ}$
1.9	LAO $\geq 120^{\circ}$
1.10	旋转采集角度 $\geq 220^{\circ}$
1.11	C臂旋转范围 $\geq 180^{\circ}$
1.12	C臂的旋转角度:C臂检查摆位无死角，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13	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14	机架(L臂)可移出手术野，L臂移动范围: $\geq 260\text{cm}$
1.15	C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1.16	焦点至等中心距离 $\geq 78\text{cm}$
1.17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2、	导管床
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3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2.4	导管床横向运动: $\geq 36\text{cm}$
2.5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2.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2.7	床最大承重: $\geq 280\text{KG}$
2.8	任意位置承重: $\geq 250\text{KG}+500\text{N}$ 额外CPR承重
2.9	床长度: $\geq 310\text{cm}$
2.10	床宽度: $\geq 48\text{cm}$
2.11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 $\geq 210\text{cm}$
★2.12	床面旋转角度: ≥ 270 度
2.13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geq 20\text{mm/s}$
2.14	配备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等附件。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3.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3边, 或者控制室内, 便于医生操作
3.3.	具备床旁触摸屏控制系统, 可进行图像采集相关的功能设置
4、	高压发生器
4.1	高频逆变发生器, 功率: $\geq 100\text{KW}$
4.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4.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4.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4.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4.7	自动 SID 跟踪
4.8	全自动曝光控制
5、	X线球管
5.1	金属陶瓷外壳
5.2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5.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2\text{MHU}$
5.4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5.5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544\text{KHU/min}$
★5.6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20\text{W}$
5.7	球管阳极转速: ≤ 9000 转/分钟
5.8	球管焦点 ≥ 2 个, 具备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5.9	最小焦点: $\leq 0.4\text{mm}$
★5.10	大焦点: $\leq 0.9\text{mm}$
5.11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8\text{KW}$
5.12	大焦点功率: $\leq 90\text{KW}$
★5.1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60\text{mm}$
5.14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 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5.15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5.16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最厚 $\geq 0.9\text{mm}$
5.17	铜滤片 ≥ 3 档
6、	平板探测器
6.1	平板探测器: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6.3	物理成像视野 ≥ 7 种, 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6.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geq 1904 \times 2480$ 。

6.5	图像灰阶等级 $\geq 16\text{bit}$
6.6	采集 $\text{DQE} \geq 77\%$ 。
6.7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6.8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6.9	平板可 90° 旋转
6.10	平板探测器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7	图像显示器
7.1	手术室具备电动升降吊架
7.2	手术室显示器吊架 ≥ 4 架位
7.3	手术检查室显示器： ≥ 4 台（ ≥ 27 英寸）显示器
7.4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
7.5	显示器上可显示x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 , mA 及 ms 、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 DAP 剂量面积乘积：
7.6	控制室工作台显示器： ≥ 2 台（ ≥ 24 英寸）显示器
8	图像采集及功能
8.1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图像处理操作
8.2	采集帧率： $\geq 0.5 - 6$ 帧/秒
8.3	最大采集帧率： ≥ 6 帧/秒
8.4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75 幅/秒
8.5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8.6	具备实时减影
8.7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8.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8.9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8.10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最小档 ≤ 5 伦琴/分钟。
8.11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1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
8.12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支持末帧图像和参考图像存储
8.13	具有实时旋转数字减影采集功能
8.14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1024 矩阵，容量 ≥ 25000 幅
8.15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8.16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8.17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8.18	提供心脏及血管测量分析功能软件
8.18.1	主机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8.18.2	主机系统具备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8.22	提供三维旋转采集模式
8.22.1	L 臂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55^\circ/\text{秒}$ ，有效覆盖范围 $\geq 220^\circ$
8.22.2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
8.22.3	在头位及侧位可以进行三维采集
8.22.4	三维图像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8.22.5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8.22.6	三维影像可实现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同步实时显示
8.22.7	三维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8.22.8	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
8.22.9	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
8.23	智能路图功能
8.23.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8.23.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图模式
8.23.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图显示模式
8.23.4	在不同路图模式下，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
8.23.5	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8.24	组合蒙片功能
8.24.1	可对用于实时DSA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DSA的图像质量
8.24.2	可对用于实时DSA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8.24.3	在实时DSA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8.24.4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8.25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8.25.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 $\geq 0.9\text{mm}$
8.25.2	铜滤片数 ≥ 3 片
8.25.3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8.25.4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8.25.5	具备低剂量技术管理平台,剂量报告功能
8.25.6	在SID改变，手术床水平移动以及垂直升降时均可实现实时追踪手术视野的无射线视野定位功能。
8.26	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
8.26.1	能提供原厂类CT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CT和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8.26.2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CT参数
8.26.3	单次类CT采集有效覆盖范围: $\geq 220^\circ$
8.26.4	最快采集速率: ≥ 50 帧/秒
8.26.5	最快采集时间: ≤ 5 秒
8.26.6	类CT重建和三维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8.26.7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CT重建
8.26.8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8.26.9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8.27	主机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8.27.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8.28	主机系统为 win10
8.29	具有图像优化平台
8.30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8.31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DICOM的影像设备及PACS相连
8.32	网络与接口

8.32.1	具有DICOM Send功能
8.32.2	具有DICOM Print功能
8.32.3	具有DICOM Query/Retrieve功能
8.32.4	具有DICOM Worklist功能
8.32.5	具有DICOM MPPS功能
8.32.6	激光相机接口
8.3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8.33	附件
8.3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8.33.2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8.33.3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8.33.4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8.33.5	标书中未提及的但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8.34	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8.34.1	厂家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工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质期为12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厂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保质期内维修必须由厂家负责维修。
8.34.2	供货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8.34.3	提供操作手册

2.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一、设备名称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二、数量	一套
三、技术要求	
1.	设备为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2.	采用图像处理器与冷光源分体式设计；
3.	镜体支持带电热插拔；
4.	视频信号使用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5.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6.	系统可适配同品牌常规胃肠镜、超声微探头系统、光学放大胃肠镜镜、超细胃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
一、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	具有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至少±15 级可调；
4.	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5.	具备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6.	色彩增强功能：≥3档可调，每档至少具有0-15 级调节；
7.	轮廓强调功能：≥3可调，每档至少具有0-15 级调节；
8.	构造调节功能：至少可选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3可调，每档至少具有0-15 级调节；
9.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至少能放大4 倍，三档可调；
13.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4.	具有700G 或以上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15.	可通过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16.	支持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18.	画中画功能；
二、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采用≥四路波长LED 光源
2.	至少支持白光和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不少于4 种照明模式；
★3.	具有≥2种或者2种以上特殊光染色技术，能更好的满足早期癌变的筛查；
4.	光源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命≥15000 小时；
5.	色温： 5000K-7000K；
6.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具有1 到19 级；
7.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8.	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剩余寿命情况；
★9.	具有频闪强透光功能
三、	医用监视器：
1.	监视器具备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医用液晶显示；
2.	屏幕≥27英寸；
3.	分辨率≥1920×1080 ；
4.	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5.	信号输入： DVI/SDI/HDMI/VGA/RGB。
四、	台车：
1.	具备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	具备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3.	具备键盘托盘；
4.	层板高度可调；
5.	可支撑≥2 个导光部插头；
6.	至少两种方式悬挂镜体，至少可同时悬挂≥2条内镜。
五、	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检查）
1.	视野角≥120°；
2.	景深：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4.9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4.9mm；
5.	钳道孔内径≥2.0mm ；
6.	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7.	有效工作长度600mm；
8.	支气管镜（检查型）具有图像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

六、	高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治疗）
1.	视野角 $\geq 120^\circ$ ；
2.	景深：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5.9\text{mm}$ ；
5.	钳道孔内径 $\geq 2.8\text{mm}$ ；
6.	弯曲角度：向上 180° ；向下 130° ；
7.	有效工作长度600mm；
8.	支气管镜（治疗型）具有图像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
七、	配置清单
1.	图像处理器1套
2.	冷光源1套
3.	27英寸医用液晶监视器1套
4.	侧漏器1套
5.	台车1台
6.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检查镜）1条
7.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治疗镜）1条

3.高清电子肠镜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	高清电子肠镜系统
二、数量	一套
三、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	分体式设计；
★2.	设备前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3.	镜子支持一键式热拔插
★4.	图像处理器的电子滤光与冷光源的光学滤光结合，实现特殊光染色成像。
	具体参数：
	图像处理器：
1.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2.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3.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4.	色调（红色、蓝色、饱和度）调节-15至+15级；
5.	图像放大功能 ×1.0, ×1.2, ×1.4, ×1.6, ×1.8和×2.0倍；≥3档可调；
6.	色彩增强0-15级，≥3档可调；
7.	构造强调，可选A/B模式，每种模式0-15级，≥3档可调；
8.	轮廓增强，0-15级，≥3档可调；
9.	对比度增强低、中、高三档；
★10.	图像亮度调节，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自动增强图像亮度；
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2.	具备：自动、峰值、平均等≥3种测光模式；
★13.	内镜容量≥500G，支持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并能回放；通过USB接口可将录像视频、病例图像导出到外接USB存储器。
14.	支持DICOM标准协议，可通过网络传输图片数据；
15.	输出信接口：DVI、SDI、S-VIDEO、CVBS、VGA。
	冷光源：
1.	照明光源由多路LED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2.	支持白光和特殊光照明模式，≥2种照明模式；
3.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10000小时；

4.	色温5000K-7000K;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调光级别: 具有1到19级;
6.	气泵流量可调, 可设为高、中、低、关四档;
7.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 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高清电子结肠镜: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2.	景深: 3-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5\text{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6.	弯曲角度: 上 180° 下 180° , 左 160° 右 160° ;
7.	工作长度1350mm;
8.	镜体全长1650mm;
9.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 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
10.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专业医用监视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监视器, 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2.	具有高清液晶显示: $\geq 1920 \times 1080$;
3.	信号输入: DVI/SDI/VGA/Video/S-Video。
	台车:
1.	专业内镜用台车;
2.	监视器承载臂可 360° 旋转调节。
二、	标准配置:
2.	电子肠镜2条
3.	图像处理器1台
4.	冷光源1台
5.	医用液晶监视器1台
6.	台车1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其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相关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 单价	合 价	备 注
1								
2								
...								
金额总合计：					¥：_____元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表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请注意：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5.2 其他响应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响应文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7.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